

# 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现金分期（额度内）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厦门银行（下称“本行”或“厦门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现金分期（额度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 一、 基本规定

1. 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现金分期（额度内）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是指持卡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本行申请分期金额，经本行核准后将资金通过转账方式，转入持卡人指定收款账户中，由持卡人按照约定期数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手续费的一种分期业务。
2. 现金分期额度是指本行信用卡部授予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申请现金分期的额度，持卡人实际获得的现金分期金额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
3. 现金分期限卡片状态正常的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4. 持卡人可通过厦门银行联名卡合作方美团 APP 等渠道申请。
5. 现金分期的每次申请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持卡人可用信用额度且信用额度的 50%，同时不超过 50000 元。持卡人可通过美团旗下 APP 等渠道查询已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每次现金分期是否核准通过，以本行信用卡部综合评定结果为准。不能申请现金分期的信用卡交易有：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取现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延期还款业务、依照《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章程》和《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如预借现金手续费、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以及厦门银行不予核准的其他交易。
6. 现金分期手续费收费标准如下：

分期期数	每期费率	年化费率 (单利)	说明
3 期	0.47%~ 0.94%/期	8.42%~ 16.84%	年化费率（单利）IRR 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IRR/n)^i}$ n 为年内期数, T 为总年数, 第 i 期 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每期手续费
6 期	0.415%~ 0.83%/期	8.44%~ 16.88%	
9 期	0.395%~ 0.79%/期	8.375%~ 16.75%	
12 期	0.385%~ 0.77%/期	8.32%~ 16.64%	
18 期	0.375%~ 0.75%/期	8.21%~ 16.42%	
24 期	0.37%~ 0.74%/期	8.11%~ 16.22%	

## 二、 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1. 持卡人可在现金分期额度范围内，申请将分期金额以现金形式转入持卡人本人名下的本行借记卡或他行借记卡中，上述账户的开户证件需与申请现金分期的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因持卡人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且不限于销

户等情况)导致款项划转失败或错误(包括且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其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2. 申请现金分期时持卡人需确认所申请款项的用途,并严格遵守现金分期所申请的资金仅可用于持卡人的日常消费,不得用于经营或投资,包括并不限于购房、股票、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生产经营等、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等非消费领域及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规定所禁止的用途。持卡人承诺保留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而获得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如发票、购物小票、签购单等),同意配合厦门银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现金分期金额的资金用途。如持卡人未按照申请用途使用现金分期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的,持卡人将构成违约,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还现金分期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还款违约金等。

### 三、使用及还款

1. 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手续费自持卡人提交分期付款申请并经厦门银行审批通过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在每个账单日按期记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2. 现金分期金额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及可用现金分期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及可用现金分期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还清或提前清偿剩余分期本金及费用。
3.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一经审批通过,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或撤销。
4. 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后,每期应还分期金额(本金+手续费)将计入最近一期信用卡账单,并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分期手续费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分期手续费率。
5.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手续费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每期手续费率。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手续费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向下取整方式进行金额拆分,余额计入最后一期。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6.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从当期账单日起计收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时,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为10元人民币。
7. 持卡人正常还款的,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先后顺序偿还;逾期1-90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各项业务费用、再应收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个自然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再各项业务费用、后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8. 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9. 现金分期不支持提前还款,如持卡人申请提前终止分期,经厦门银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剩余未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再收取,同时,持卡人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3%作为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并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10. 若发生持卡人的信用卡被停卡,或持卡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持卡人未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绝承担使用信用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

任；持卡人拒绝向厦门银行支付各类应付费用；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持卡人拒绝或阻碍厦门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发生继承事由而持卡人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厦门银行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厦门银行认可的担保）；厦门银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风险管控因素）；持卡人存在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或有关业务规定的行为；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进行套现或获取其他增值服务的行为；持卡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持卡人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导致厦门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可能或已经遭受损失等确定持卡人不再适合现金分期业务之情形，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付剩余应还本金、剩余手续费、剩余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若存在担保人，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对持卡人应偿还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赔付后有权向持卡人追偿。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厦门银行将依照《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章程》和《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债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11.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厦门银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现金分期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时，结果一律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 四、 银行权利和义务

1. 厦门银行有权对持卡人现金分期的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通过持卡人的分期申请及分期金额。厦门银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转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卡账户。如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划款错误或失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厦门银行不承担任何业务及法律上的责任。
2. 厦门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厦门银行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厦门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3. 厦门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费率表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上述变更自厦门银行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厦门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厦门银行公告内容，应在厦门银行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厦门银行申请终止本服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清偿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全部应还款项，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

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厦门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并要求持卡人向厦门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手续费、相应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4.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视为其已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业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客户服务经营等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集团成员、厦门银行集团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查询、使用及提供持卡人本人的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持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行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持卡人了解并知悉，本行因上述授权而可以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本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五、 其他

1. 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均不累计美团零花。
2. 申请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确保对本协议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条款。持卡人愿意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并确认厦门银行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如对本协议条款有疑问的，持卡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本协议自持卡人在线勾选“同意”成功提交申请并经厦门银行审核通过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定执行。